. 孟村职教中心图书室管理制度

(一) 借书证管理制度

- 1. 新生入校,交半身免冠照片一张,以班为单位,统一到图书室办理借书证(每证交工本费及押金)。
- 2. 学生借书证只限本人使用,如发现转借、代借他人,扣留其借书证,并停止借书一个月。因转借、代借而造成的后果由领证人自负。涂改或更换照片者将没收借书证。持有两个借书证者,没收其借书证,一学期不得借阅
- 3. 借书证遗失后,应及时到图书室说明原因并办理挂失手续,在未 挂失前如被人冒借图书,概由本人负责。补办书证后如发现两证并用者, 两证同时没收。
 - 4. 遗失借书证可随时进行补办。
 - 5. 超期不还, 扣证 1—2 周。
- 6. 师生员工调离或毕业离校, 须归还图书与借书证。否则将呈报校方不予办理离校手续。

(二) 图书借还制度

- 1. 一二年级学生每次借一册, 三年级学生每次借 1—3 册。
- 2. 图书借阅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,到期后可到图书室办理续借手续。
- 3. 期刊阅览室一切报刊只限室内阅览,不得携出室外。确因教学急需,经管理人员同意,限定归还日期,登记后,方可借出。
- 4. 学生实习用书及学生课题小组用书,均需由负责教师办理集体借阅手续。归还时发现有破损及丢失等情况,由教师负责追赔。
 - 5. 图书室所存字、词典、百科全书、年鉴、图谱等工具书概不外借,

只限本校教职工在本图书室内查阅。

6. 所借图书、刊物(过期合订本),均应爱护,借阅时,应认真检查, 发现有涂污、破损、缺页者,应及时交管理人员处理。否则,归还时, 如发现有涂污、破损、缺页、剪图等,责任由读者承担,将照章处罚。

(三) 读者须知

- 1. 凡师生员工进入阅览室,必须遵守本规则,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与指导。
- 2. 不准高声喧哗、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、纸屑、严禁吸烟。不得干扰他人学习。要自觉爱护公物。保护室内整洁。
- 3. 在阅览报刊过程中,不得圈、点、批、注。剪洞、开窗,一经发现,将照章处罚。
 - 4. 阅过的书、报、刊物须放回原处。

(四)图书资料赔偿制度

- 1. 读者归还书刊时,如发现有批注、圈点、污损等现象(但不影响内容),视其程度,处以书价的 10—20%罚款。
- 2. 污损严重且影响书刊继续使用以及遗失,原则上以赔原样书刊为 好,如无法购到原样书刊,按以下办法赔款:
 - (1) 一般书刊按原价加倍。
- (2) 复本较少,绝版、珍本,使用价值较高的书刊,按原价的 3-10 倍。
 - (3) 损毁封面, 要交装订费。
- 3. 成套书刊, 丢失、损毁一册以上者(含一册), 按全套价赔偿。并 视其使用价值, 酌情加倍。
 - 4. 在赔偿后二个月内, 若找到或购回原样书刊凭罚款收据, 到图书

室办理退款手续。

- 5. 凡偷盗图书或撕毁, 裁掉书刊中图片及重要表格者, 除按以上条款处罚外, 加罚 20—50 元, 并报请有关部门另作处理。
- 6. 因经费有限,为了加速图书室图书周转,读者应严格遵守借阅期限,凡到期不归还又不到图书室办理续借手续者,将酌情罚款。
- 7. 为保证书库安全,无论读者或管理人员,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物品进入书库。如发现有在书库抽烟者,酌情罚款。

二〇一五年十月